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92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18号)。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6年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

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218号）。2016年3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恢复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53218号）。

2016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获得通过。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已大部分完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融资时机等各方面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

## 三、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